

清环英德审〔2025〕6号

## 关于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2650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470 万元）在公司建材生产区内现有项目 200 万 t/a 建筑骨料项目的基础上扩建年产 10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（项目中心坐

标：东经 113° 24' 56.9670"，北纬 24° 15' 47.8911"），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3767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416.02 平方米，年产干混砂浆 100 万吨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增效”的原则，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。项目洗车池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；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喷淋降尘、堆场洒水降尘及车辆冲洗；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三级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，再经厂区现有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26—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汇入厂区人工湖，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为防范环境风险。

（四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。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（粉尘）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2 水泥制品生产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。

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厂界噪声确保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—2023）。

（七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申报，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（核）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，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，依法持证排污。

七、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，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---

抄送：英德市望埠镇人民政府，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广东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2025 年 3 月 20 日印发

共印 6 份

---